

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,由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综合各项数据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联系(联系地址:裕安区环保大厦 9 楼;邮编:237000;电话:0564-330160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1 年我局为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主动公开“十四五”规划,同时对涉及本系统的相关政策,做好收集公开。为进一步强化政策发布解读,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,收集相关单位意见,由部门负责人从制定背景、依据、过程、内容等方面深入解读政策并及时发布公开。积极主动公开回应市场运行和商超、宾馆、酒店等疫情防控信息 2 条,主动公开电子商务民生工程项目资金、商贸企业奖励资金、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等情况,接受群众和企业监督。截止 12 月 31 日,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260 条,其中回应关切 8 条,监督保障 44 条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

息 12 条，政策解读 1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积极参加市、区依申请公开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，学习依申请公开规范流程，明确收费标准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。二是根据区电子政务中心要求，建立完善了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商贸政策、电子商务、财政资金、领导和机构设置等重点公开内容。三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级网络安全培训会，严格落实保密有关规定，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和保密意识。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级联审程序。积极配合并做好区政务公开办信息监测工作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为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，安排专人专职按时按质完成主动公开目录的调整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信息的发布、推送和迁移，并对公开网站中上传的文本易错敏感点进行筛查和修改；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，主动回应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热点问题，并在平台及时公示；利用政务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商贸政策、农村电商、农贸市场建设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已建立政务公开小组，对各级反馈的问题以及需要

重点公开的内容主动安排专人与各股室负责人对接，并负责信息的收集和上报，做好月度监测整改工作。二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及时公开本单位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、办公邮箱，线上线下广泛听取职工、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改进公开方式和内容。三是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利用干部职工大会，及时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予以通报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在全局共同努力下，本年度政务公开未发生任何重大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一年的工作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也有一些不足，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与区政务公开中心对接不够，公开内容不丰富，政策解读不够充分。2、政务公开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与股室之间沟通不够，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、不完善。

改进情况：1、积极与股室负责人对接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。2、利用干部职工大会加强培训教育，强化机关干部的公告意识，3、加强与区直其他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交流，相互学习，共同提高，争取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